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15号

当事人：濮阳市华龙区****超市（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41090119*****19

当事人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4日，接濮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线索，举报人称在“****超市”购买全好儿童无烟蚊香保证期与农药登记证书不一致。2024年5月28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市华龙区****超市进行核查，在该超市日化区货架和仓库内未发现标称登记证持有人为临沂市昌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号为WP20100104，商标名称为全好儿童无烟蚊香的举报产品，执法人员查看该超市办公电脑的

商业管理系统，系统显示该超市销售过该蚊香。该蚊香外包装标注的有效期为 2027/03/18，执法人员在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查询全好儿童无烟蚊香农药登记证号 WP20100104，信息显示质量保证期 2 年。根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六条“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涉案农药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15 号）。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2024 年 6 月 12 日，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农药的“入库验收单”和“采购退货单”。经查：当事人共购进涉案蚊香 20 盒，已销售 4 盒，进价 2 元/盒，售价 3 元/盒，货值金额 60 元，违法所得 12 元，未售出的 16 盒涉案蚊香已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濮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函 1 份，举报全好儿童无烟蚊香照片 2 张，“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该蚊香农药登记证号信息截图 1 份。书证，证明濮阳市华龙区****销售的举报蚊香外包装上保质期与农药登记证号查询显示的质量保证期

不一致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份。检查笔录，证明现场发现该超市已无涉案蚊香的事实；

3. 该超市电脑管理系统进货、销售、退货信息截图3份，入库验收单1份，采购退货单1份。书证，证明该超市经营涉案蚊香的购进数量、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货值金额、违法所得、退货情况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书证，证明该超市承认购进并销售涉案蚊香的事实；

5. 营业执照照片1份，王**身份证照片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本机关于2024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听〔2024〕15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12元；

二、罚款5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8 月 7 日